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本公司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二)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榮鴻慶



(簽章)

總經理： 林志宏



(簽章)

總稽核： 黃文華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謝芳蕙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7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有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疏未通報本公司，致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代子公司申報	加強子公司聯繫，已發函通知各子公司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資訊公開相關規定，並要求其加強宣導及內控管理。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本行辦理交易監控作業，已訂有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態樣與參數規則，惟部分表徵態樣及參數應再優化	將增加自動櫃員機存入、中國東北部份城市匯出入交易、租稅態樣、同一e-mail/手機多人共用等表徵。	預計 110 年第 2 季前正式上線。
本行辦理交易監控案件調查，對於部分涉及租稅態樣類型案件，應審慎評估	將持續對行員教育訓練宣導稅務觀念，增加相關表徵進行交易檢視，並抽查與考核營業單位表徵案件之處理情形，以優化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	表徵預計 110 年第 2 季前正式上線；教育訓練及表徵案件抽查則持續進行。